

內政部營建署 開會通知單

內政部營建署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營署濕字第107115130121號

裝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召開「楠梓仙溪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

開會時間：107年4月13日(星期五)上午10時整

開會地點：本署城鄉發展分署2樓會議室（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342號）

主持人：湯召集人曉虞

聯絡人及電話：幫工程司蕭映如02-27721350#317

出席者：黃副召集人明耀、李委員君如、羅委員尤娟、顏委員宏哲(以上為專案小組成員)、劉委員小蘭、李委員公哲、張委員馨文、陳委員亮憲、吳委員俊宗、李委員素馨、許委員文龍、李委員佩珍、張委員文亮、蕭委員代基、羅委員育華、魏委員文宜、沈委員大焜

列席者：高雄市政府、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立法委員邱議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孔文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高金素梅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簡東明國會辦公室、本署國家公園組、濕地保育小組、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濕地顧問團)

副本：林主任委員慈玲、吳副主任委員欣修、王執行秘書榮進

備註：

一、檢附本次會議議程及保育利用計畫草案1份（僅出席者），請攜同本開會通知單與會。



裝

訂

線

- 二、本次會議資料可另至「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網站（<http://wetland-tw.tcd.gov.tw/WetLandWeb/index.php>）/最新消息下載。
- 三、本小組機關代表之委員，如因故不能出席，請依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設置要點第7點第3項規定，指派代表出席。
- 四、本次會議若涉及其他單位業務，再請協助轉知。
- 五、會議開會時，除出席委員、列席機關代表、會議工作人員、相關通知列席說明者及各級民意代表外，申請發言或旁聽之居民、居民代表及相關團體等，得向本署提出申請進入會場或旁聽區（室）。
- 六、申請發言之人數，請依「內政部國土空間計畫審議會議及會場管理要點」規定辦理，以利會議順利舉行：
- (一)於本部「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線上申請者，人數以五人為原則，必要時得增至十人。
 - (二)以前款線上方式以外之其他方式（包括書面、電子、口頭、現場報名等）申請者，申請發言之人數參照行政程序法第二十七條規定由多數有共同利益之當事人選定其中一人至五人代表為原則，必要時得增至十人。
 - (三)前二款之申請以一次為限，且申請發言之團體，每團體以推派一人為原則。
 - (四)以第一款線上方式申請者，其申請發言人數超過該款規定時，以案件之利害關係人為先，申請時間先後為次。